

高天賜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書面質詢

近日，特區政府就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提出修訂，其中建議大幅上調針對違例泊車的科罰金額，引起社會極大迴響，雖然最後特區政府以「經綜合各方考量」為由擱置。特區政府本來藉著加重刑罰來打擊違泊行為，從而達到整頓交通秩序目的無可厚非。然而，特區政府在未有仔細檢示一連串違泊行為所披露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問題就「大開殺戒」，特區政府沒有體恤民間疾苦、本末倒置的施政才是激起民憤的主因。

眾所周知，澳門車位嚴重匱乏，市民一位難求。車位稀缺問題不僅為一般市民出行帶來極大不便。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18 年 4 月的資料統計，公共道路可供輕型汽車停泊的車位僅有 18,232 個，已註冊之汽車卻有 106,686 輛。誠然，澳門車位的供應嚴重緊絀，同時本澳街道車位劃法又趨於單一，輕型車輛的車位均劃一按長 5 米、寬 2.5 米的規格劃位設置，完全漠視其他車身偏長的輕型車輛泊位需求。由於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這些司機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能鋌而走險，把車輛泊在非法定泊車區域。

可見澳門的違泊問題異常嚴重是城市基礎配套設施脫離社會現實需求的結果。特區政府須以實是求是的態度重新評估本澳車位需求並完善本澳泊位設施，從而將澳門打造成宜居宜行城市，達至特區政府所提倡之施政「以民為本」之方針。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現時的輕型車輛長度尺寸不一，為何特區政府只作片面考量，對所有輕型汽車車位採取單一標準之劃法？特區政府有否計劃就澳門市面之車輛進行調查，從而設劃更適合澳門車輛之車位，避免車位效益低下，引起社會的不滿？
- 二、在欠缺相關基礎配套設施的情況下，為何特區政府仍然允許車身長超出標準車位的車輛進口，從而引起現時社會嚴峻的交通問題，令大眾懷疑特區政府與車輛供應商存有利益輸送之嫌？
- 三、特區政府於《五年發展規劃》中大幅著墨「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的發展戰略，特區政府有沒有中長期規劃以靈活的措施或政策來解決居民「泊車難」的社會問題，從而體現建設智慧城市的優勢、施政惠民之本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